

汕尾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基本情况	单位编码	501004		申报单位	汕尾市儿童福利院		财政主管科室	社会保障科		
	项目代码	5010042021002		项目名称	孤残儿童护理劳务费		单位主管部门	汕尾市民政局		
	项目起始时间	2021		项目终止时间	2023		所属预算年度	2021		
	项目类型	项目入库分类		部门专项类			项目总金额 (元)	5,100,000.00		
		项目分类		部门专项类-综合类						
		项目行业分类		民生类项目						
		资金属性分类		救济类项目						
	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									
	项目申报人	叶苏嫚			财务负责人	刘雅晓		是否长期项目	是	
	项目联系人	刘雅晓			联系电话	0660-6163036		填报时间	2020-09-21	
项目申请原因(包括依据、可行性和必要性)										
项目年度金额	资金年度	功能分类	截至当前跨年项目		专项资金合计		其中：基建投资类专项资金			
	2021	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-社会福利--儿童福利	0.00		1,700,000.00		0.00			
	2022	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-社会福利--儿童福利	0.00		1,700,000.00		0.00			
	2023	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-社会福利--儿童福利	0.00		1,700,000.00		0.00			
关联项目	上年是否有该项目		是	是否跨年度项目	是	上年是否有绩效评价			否	
投入情况	预算额度 (元)	资金来源			上年度资金		本年度申请资金		本年实际安排 (财政性资金由财政部门填)	
		财政性资金		公共预算拨款	1,340,000.00		1,700,000.00		1,700,000.00	
		项目 (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列)			上年度资金		本年度申请资金		测算依据及说明	

	支出明细预算 (元)	劳务费			1,340,000.00		1,700,000.00	预计比去年增加护理人员工资和护理费用,3600元*2人*12月约9万;工时外概算工资及伙食费27万。134+9+27=170万
预期产出	总目标	保障孤残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护理,进一步提高孤残儿童的护理、教育水平,加快儿童福利事业的进一步发展。						
	年度阶段性目标	2021		保障孤残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护理,提升儿童幸福感。				
		2022		保障孤残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护理,提升儿童幸福感。				
		2023		保障孤残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护理,提升儿童幸福感。				
	指标类型	指标名称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描述	评分标准	指标解释
	产出指标	支出率	正向	100.00	%	孤残儿童护理劳务费支出率	实际支出金额/计划支出金额*指标分值	反映预算资金支出情况
效率计划	项目实施进度计划	项目实施内容			开始时间		完成时间	
		用于每月支付护理人员工资和护理费用约14.17万,其中包括每月固定护理人员工资和不定工时外概算工资及伙食费。			2021-01-01		2023-12-31	
预期效果	指标类型	指标名称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描述	评分标准	指标解释
	效益指标	单位员工满意度	正向	100.00	%	孤残儿童护理劳务费满意度	接受调查时表示满意的人数/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总人数*指标分值	反映单位员工的满意情况
确保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	项目组织机构		汕尾市儿童福利院					
	相关管理制度		汕尾市儿童福利院财务管理制度					
	工作措施(方案、规划等)		孤残儿童护理劳务费用款计划	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							
审核意见	市财政局审核意见	绩效目标基本符合要求,现予以确认。						